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4〕11号

关于梅州城区 110 千伏干才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梅州城区 110 千伏干才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110 千伏干才输变电工程变电站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显坑村东北侧约 900m，线路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境内。站址中心坐标：E116°5'7.254"，N24°21'28.505"，110 千伏梅县至干才线路工程：起点（E116°6'27.603"，N24°20'57.621"），终点（E116°5'8.254"，N24°21'28.374"）；110 千伏县西线解口入干才站线路工程：起点（E116°5'8.254"，N24°21'28.374"），终点 1（E116°5'8.384"，N24°21'40.786"），终点 2（E116°5'11.186"，N24°21'40.732"）。

本项目包括：1、变电工程：（1）新建 110 千伏干才变电站 本期建设 2 台 40 兆伏安主变，采用主变户外，户内 GIS 站建设，新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 3 个，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5 兆乏电容器。（2）对侧 220 千伏梅县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2、

线路工程：(1) 110 千伏梅县至干才线路工程自 220 千伏梅县站至 110 千伏干才站，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长约 4.10 千米，电缆线路长 1×0.15 千米。新建段导线采用 1×JL/LB20A-400/35 铝包钢芯铝绞线，电缆采用 YJZGG-S 64/110 1×800mm²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因间隔调整，改造 110 千伏县竹甲线，新建线路长约 0.47 千米，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1×0.47 千米；改造 110 千伏县竹乙线，新建线路长约 0.21 千米，其中利用原县竹乙线#2-JB1 段备用回路增挂导线长约 1×0.21 千米。110 千伏县竹甲线导线采用 1×JL/LB20A-400/35 铝包钢芯铝绞线，110 千伏县竹乙线采用 1×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2) 110 千伏县西线解口入干才站线路工程 自 110 千伏干才站至 110 千伏县西线解口点，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长约 0.61 千米，电缆线路长 1×0.19+1×0.15 千米。新建段导线采用 1×JL/LB20A-400/35、1×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电缆采用 YJZGG-S 64/110 1×800mm²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项目总投资 7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

项目代码：2310-441402-04-01-79570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分为变电站工程和输电线路工程，变电站工程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输电线路工程废水主要为塔基施工中机械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排水，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利用工程周边民房现有污水配套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值班人员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扬尘严格按照《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项目施工扬尘污染。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变电站施工、输电线路施工时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

行降噪处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变电站变压器本体噪声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晕放电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定期保养、维护变压器等电气设备，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主要声源大修后要进行噪声监测，并对公众公开。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2类、3类、4a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废弃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乱弃。线路工程施工少量的余方可在基础回填后的开挖范围内制作防沉降垫层。拆除产生的废旧导线由建设单位物资部门回收。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线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可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变电站值守人员生活垃圾、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定期清运；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梅州城区110千伏干才输变电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程建成后对于加快梅州市电网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